附件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房地产与住房保障类**

（修订征求意见稿）

**修订统一说明**

一、标注的格式要求：

1、新增内容：**黑体**

2、删除：删除的内容，用删除线，同时斜体

二、备注栏中“执法机构”定义与《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修订征求意见稿）第二条定义相同。

**目 录**

（待定稿后修改）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实施自由裁量行政处罚法规依据目录 9](#_Toc30939)

[第一部分 房地产类 12](#_Toc6425)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D101.](#_Toc24093)*~~[35](#_Toc24093)~~*[34 13](#_Toc24093)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D101.](#_Toc12935)*~~[39](#_Toc12935)~~*[36 17](#_Toc12935)

[《广东省房地产开发经营条例》 D102.26 18](#_Toc19667)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D10](#_Toc29062)*~~[2](#_Toc29062)~~*[3.13 19](#_Toc29062)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D10](#_Toc14874)*~~[2](#_Toc14874)~~*[3.14 20](#_Toc14874)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D10](#_Toc18432)*~~[3](#_Toc18432)~~*[4.35 22](#_Toc18432)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D10](#_Toc1111)*~~[3](#_Toc1111)~~*[4.37.1 23](#_Toc1111)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D10](#_Toc1641)*~~[3](#_Toc1641)~~*[4.37.2 24](#_Toc1641)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D10](#_Toc24416)*~~[3](#_Toc24416)~~*[4.38 25](#_Toc24416)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D10](#_Toc27046)*~~[3](#_Toc27046)~~*[4.40.1 26](#_Toc27046)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D10](#_Toc13128)*~~[3](#_Toc13128)~~*[4.40.2 27](#_Toc13128)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D105.37 28](#_Toc25909)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D105.38 29](#_Toc2660)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D105.39 30](#_Toc29602)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D105.41 31](#_Toc20597)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D105.42.1 32](#_Toc18312)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D105.42.2 33](#_Toc18862)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D105.42.3 34](#_Toc17668)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D105.42.4 35](#_Toc29955)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D105.42.5 36](#_Toc31860)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D105.42.6 37](#_Toc26501)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D105.42.7 38](#_Toc2836)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D105.42.8 39](#_Toc30552)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D105.43 40](#_Toc24103)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D](#_Toc21911)*~~[115](#_Toc21911)~~*[106.21.1 41](#_Toc21911)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D](#_Toc8096)*~~[115](#_Toc8096)~~*[106.21.2 42](#_Toc8096)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D](#_Toc21668)*~~[115](#_Toc21668)~~*[106.21.3 43](#_Toc21668)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D](#_Toc20397)*~~[115](#_Toc20397)~~*[106.21.4 44](#_Toc20397)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D](#_Toc22018)*~~[115](#_Toc22018)~~*[106.22.1 45](#_Toc22018)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D](#_Toc19366)*~~[115](#_Toc19366)~~*[106.22.2 46](#_Toc19366)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D](#_Toc17408)*~~[115](#_Toc17408)~~*[106.23.1 47](#_Toc17408)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D](#_Toc13711)*~~[115](#_Toc13711)~~*[106.23.2 48](#_Toc13711)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D](#_Toc23998)*~~[112](#_Toc23998)~~*[107.21.1 49](#_Toc23998)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D](#_Toc2185)*~~[112](#_Toc2185)~~*[107.21.2 50](#_Toc2185)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D](#_Toc4178)*~~[112](#_Toc4178)~~*[107.21.3 51](#_Toc4178)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D](#_Toc18916)*~~[111](#_Toc18916)~~*[108.34 52](#_Toc18916)

[《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D](#_Toc11799)*~~[106](#_Toc11799)~~*[109.17.1 53](#_Toc11799)

[《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D](#_Toc949)*~~[106](#_Toc949)~~*[109.17.2 54](#_Toc949)

[《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D](#_Toc7530)*~~[106](#_Toc7530)~~*[109.17.3 55](#_Toc7530)

[《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D](#_Toc23829)*~~[106](#_Toc23829)~~*[109.17.4 56](#_Toc23829)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D](#_Toc8801)*~~[116](#_Toc8801)~~*[110.33.1 57](#_Toc8801)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D](#_Toc1409)*~~[116](#_Toc1409)~~*[110.33.2 58](#_Toc1409)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D](#_Toc17226)*~~[116](#_Toc17226)~~*[110.33.3 59](#_Toc17226)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D](#_Toc5092)*~~[116](#_Toc5092)~~*[110.33.4 60](#_Toc5092)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D](#_Toc1511)*~~[116](#_Toc1511)~~*[110.33.5 61](#_Toc1511)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D](#_Toc16217)*~~[116](#_Toc16217)~~*[110.35 62](#_Toc16217)

[第二部分 物业管理类 74](#_Toc29636)

[《物业管理条例》 D](#_Toc18093)*~~[107.57](#_Toc18093)~~* [201.56 75](#_Toc18093)

[《物业管理条例》 D](#_Toc1572)*~~[107.58](#_Toc1572)~~* [201.57 76](#_Toc1572)

[《物业管理条例》 D](#_Toc17692)*~~[107.59.1](#_Toc17692)~~* [201.58.1 77](#_Toc17692)

[《物业管理条例》 D](#_Toc24139)*~~[107.59.1](#_Toc24139)~~* [201.58.2 78](#_Toc24139)

[《物业管理条例》D](#_Toc26091)*~~[107.62](#_Toc26091)~~* [201.59 82](#_Toc26091)

[《物业管理条例》D](#_Toc5430)*~~[107.63](#_Toc5430)~~* [201.60 83](#_Toc5430)

[《物业管理条例》D](#_Toc13763)*~~[107.63](#_Toc13763)~~* [201.61 84](#_Toc13763)

[《物业管理条例》D](#_Toc2045)*~~[107.63](#_Toc2045)~~* [201.62 85](#_Toc2045)

[《物业管理条例》D](#_Toc20623)*~~[107.63](#_Toc20623)~~* [201.63.1 86](#_Toc20623)

[《物业管理条例》D](#_Toc22340)*~~[107.63](#_Toc22340)~~* [201.63.2 87](#_Toc22340)

[《物业管理条例》D](#_Toc32282)*~~[107.63](#_Toc32282)~~* [201.63.3 88](#_Toc32282)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D](#_Toc1067)*~~[108](#_Toc1067)~~*[202.62.1 89](#_Toc1067)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D](#_Toc16366)*~~[108](#_Toc16366)~~*[202.62.2 90](#_Toc16366)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D](#_Toc10677)*~~[108](#_Toc10677)~~*[202.62.3 91](#_Toc10677)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D](#_Toc16475)*~~[108](#_Toc16475)~~*[202.63.1 92](#_Toc16475)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D](#_Toc16100)*~~[108](#_Toc16100)~~*[202.63.2 93](#_Toc16100)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D](#_Toc141)*~~[108](#_Toc141)~~*[202.68.1 94](#_Toc141)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D](#_Toc13749)*~~[108](#_Toc13749)~~*[202.68.2 95](#_Toc13749)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D](#_Toc2889)*~~[108](#_Toc2889)~~*[202.68.3 96](#_Toc2889)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D](#_Toc12444)*~~[109](#_Toc12444)~~*[203.36.1 97](#_Toc12444)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D](#_Toc6664)*~~[109](#_Toc6664)~~*[203.36.2 98](#_Toc6664)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D](#_Toc10952)*~~[109](#_Toc10952)~~*[203.37 99](#_Toc10952)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D204.35 100](#_Toc17904)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D204.36 101](#_Toc12015)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D204.38.1 102](#_Toc7297)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D204.38.2 103](#_Toc4682)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D204.38.3 104](#_Toc3297)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D204.38.4 105](#_Toc756)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D204.41 106](#_Toc16933)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D204.42 107](#_Toc26505)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D](#_Toc14565)*~~[118](#_Toc14565)~~*[205.13 108](#_Toc14565)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D](#_Toc231)*~~[118](#_Toc231)~~*[205.14.1 109](#_Toc231)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D](#_Toc12941)*~~[118](#_Toc12941)~~*[205.14.2 110](#_Toc12941)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D](#_Toc1736)*~~[118](#_Toc1736)~~*[205.16.1 112](#_Toc1736)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D](#_Toc31745)*~~[118](#_Toc31745)~~*[205.16.2 113](#_Toc31745)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D](#_Toc32329)*~~[118](#_Toc32329)~~*[205.16.3 114](#_Toc32329)

[第三部分 住房保障类 117](#_Toc16800)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D](#_Toc18749)*~~[201](#_Toc18749)~~*[301.34.1 118](#_Toc18749)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D](#_Toc10894)*~~[201](#_Toc10894)~~*[301.34.2 119](#_Toc10894)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D](#_Toc530)*~~[201](#_Toc530)~~*[301.34.3 120](#_Toc530)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D](#_Toc7503)*~~[201](#_Toc7503)~~*[301.35 121](#_Toc7503)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D](#_Toc27049)*~~[201](#_Toc27049)~~*[301.36.1 122](#_Toc27049)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D](#_Toc24598)*~~[201](#_Toc24598)~~*[301.36.2 123](#_Toc24598)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D](#_Toc2384)*~~[201](#_Toc2384)~~*[301.36.3 124](#_Toc2384)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D](#_Toc19283)*~~[201](#_Toc19283)~~*[301.36.4 125](#_Toc19283)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D](#_Toc25250)*~~[201](#_Toc25250)~~*[301.36.5 126](#_Toc25250)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D](#_Toc350)*~~[201](#_Toc350)~~*[301.37 127](#_Toc350)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D](#_Toc16669)*~~[202](#_Toc16669)~~*[302.14.1 128](#_Toc16669)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D](#_Toc4152)*~~[202](#_Toc4152)~~*[302.14.2 129](#_Toc4152)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D](#_Toc4434)*~~[202](#_Toc4434)~~*[302.14.3 130](#_Toc4434)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D](#_Toc13944)*~~[202](#_Toc13944)~~*[302.14.4 131](#_Toc13944)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D](#_Toc12953)*~~[202](#_Toc12953)~~*[302.14.5 132](#_Toc12953)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D](#_Toc3246)*~~[202](#_Toc3246)~~*[302.14.6 133](#_Toc3246)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D](#_Toc8054)*~~[202](#_Toc8054)~~*[302.14.7 134](#_Toc8054)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D](#_Toc7864)*~~[202](#_Toc7864)~~*[302.14.8 135](#_Toc7864)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D](#_Toc27152)*~~[202](#_Toc27152)~~*[302.15 136](#_Toc27152)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D](#_Toc7390)*~~[203](#_Toc7390)~~*[303.43 137](#_Toc7390)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D](#_Toc13668)*~~[203](#_Toc13668)~~*[303.44 138](#_Toc13668)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D](#_Toc19121)*~~[203](#_Toc19121)~~*[303.45 139](#_Toc19121)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D](#_Toc22817)*~~[203](#_Toc22817)~~*[303.46 140](#_Toc22817)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D](#_Toc16894)*~~[203](#_Toc16894)~~*[303.47 141](#_Toc16894)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D](#_Toc3404)*~~[203](#_Toc3404)~~*[303.48.1 142](#_Toc3404)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D](#_Toc4703)*~~[203](#_Toc4703)~~*[303.48.2 143](#_Toc4703)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D](#_Toc9247)*~~[203](#_Toc9247)~~*[303.48.3 144](#_Toc9247)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D](#_Toc18979)*~~[203](#_Toc18979)~~*[303.48.4 145](#_Toc18979)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D](#_Toc19390)*~~[203](#_Toc19390)~~*[303.48.5 146](#_Toc19390)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D](#_Toc7078)*~~[203](#_Toc7078)~~*[303.48.6 147](#_Toc7078)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D](#_Toc24247)*~~[203](#_Toc24247)~~*[303.48.7 148](#_Toc24247)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D](#_Toc10839)*~~[203](#_Toc10839)~~*[303.49 149](#_Toc10839)

[第四部分 住房公积金类 150](#_Toc16748)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D](#_Toc9467)*~~[114](#_Toc9467)~~*[401.37.1 151](#_Toc9467)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D](#_Toc31699)*~~[114](#_Toc31699)~~*[401.37.2 152](#_Toc31699)

[第五部分 行政许可类 153](#_Toc16108)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D](#_Toc31282)*~~[117](#_Toc31282)~~*[501.19 154](#_Toc3128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D](#_Toc26722)*~~[117](#_Toc26722)~~*[501.20 155](#_Toc2672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D](#_Toc29887)*~~[117](#_Toc29887)~~*[501.21.1 156](#_Toc29887)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D](#_Toc26128)*~~[117](#_Toc26128)~~*[501.21.2 157](#_Toc26128)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D](#_Toc15699)*~~[117](#_Toc15699)~~*[501.23 158](#_Toc15699)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D](#_Toc10904)*~~[117](#_Toc10904)~~*[501.24 159](#_Toc10904)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_Toc27530)*~~[104](#_Toc27530)~~*[502.46 160](#_Toc27530)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_Toc10401)*~~[104](#_Toc10401)~~*[502.47 161](#_Toc10401)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_Toc25350)*~~[104](#_Toc25350)~~*[502.48 162](#_Toc25350)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_Toc19089)*~~[104](#_Toc19089)~~*[502.49.1 163](#_Toc19089)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_Toc19632)*~~[104](#_Toc19632)~~*[502.49.2 164](#_Toc19632)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_Toc25922)*~~[104](#_Toc25922)~~*[502.49.3 165](#_Toc25922)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_Toc9009)*~~[104](#_Toc9009)~~*[502.50.1 166](#_Toc9009)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_Toc25893)*~~[104](#_Toc25893)~~*[502.50.2 167](#_Toc25893)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_Toc13301)*~~[104](#_Toc13301)~~*[502.50.3 168](#_Toc13301)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_Toc12718)*~~[104](#_Toc12718)~~*[502.50.4 169](#_Toc12718)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_Toc16756)*~~[104](#_Toc16756)~~*[502.50.5 170](#_Toc16756)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_Toc24838)*~~[104](#_Toc24838)~~*[502.51 171](#_Toc24838)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_Toc6292)*~~[104](#_Toc6292)~~*[502.53.1 172](#_Toc6292)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_Toc26188)*~~[104](#_Toc26188)~~*[502.53.2 173](#_Toc26188)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_Toc14953)*~~[104](#_Toc14953)~~*[502.53.3 174](#_Toc14953)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_Toc30453)*~~[104](#_Toc30453)~~*[502.53.4 175](#_Toc30453)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_Toc1177)*~~[104](#_Toc1177)~~*[502.53.5 176](#_Toc1177)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_Toc2052)*~~[104](#_Toc2052)~~*[502.53.6 177](#_Toc2052)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_Toc22058)*~~[104](#_Toc22058)~~*[502.53.7 178](#_Toc22058)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502.53.8 179](#_Toc261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_Toc23436)*~~[105](#_Toc23436)~~*[503.34 180](#_Toc23436)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_Toc1106)*~~[105](#_Toc1106)~~*[503.35 181](#_Toc1106)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_Toc17428)*~~[105](#_Toc17428)~~*[503.36 182](#_Toc17428)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_Toc25920)*~~[105](#_Toc25920)~~*[503.37 183](#_Toc25920)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_Toc29775)*~~[105](#_Toc29775)~~*[503.38.1 184](#_Toc2977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_Toc29592)*~~[105](#_Toc29592)~~*[503.38.2 185](#_Toc2959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_Toc9163)*~~[105](#_Toc9163)~~*[503.38.3 186](#_Toc916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_Toc11962)*~~[105](#_Toc11962)~~*[503.38.4 187](#_Toc1196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_Toc2633)*~~[105](#_Toc2633)~~*[503.38.5 188](#_Toc263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_Toc21945)*~~[105](#_Toc21945)~~*[503.38.6 189](#_Toc2194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_Toc10915)*~~[105](#_Toc10915)~~*[503.38.7 190](#_Toc1091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_Toc18885)*~~[105](#_Toc18885)~~*[503.38.8 191](#_Toc1888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_Toc31971)*~~[105](#_Toc31971)~~*[503.38.9 192](#_Toc3197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_Toc31597)*~~[105](#_Toc31597)~~*[503.38.10 193](#_Toc31597)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_Toc7120)*~~[105](#_Toc7120)~~*[503.38.11 194](#_Toc7120)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_Toc31636)*~~[105](#_Toc31636)~~*[503.38.12 195](#_Toc31636)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_Toc6828)*~~[105](#_Toc6828)~~*[503.39 196](#_Toc6828)

# 修订统一说明

# 一、标注的格式要求：

# 1、新增内容：**黑体**

# 2、删除：删除的内容，用删除线，同时斜体

# 二、备注栏中“执法机构”定义与《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2020年版）第二条定义相同。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实施自由裁量行政处罚法规依据目录

**(**截止*~~2015~~***2021**年03月有效文本。共22部法规、规章具有自由裁量空间：*~~158~~***159**个可自由裁量基准表格**)**

D类 房地产与住房保障类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 表格数 |
| **一** | **房地产类** | **46** |
| D101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 2 |
| D102 | **广东省房地产开发经营条例（2020修正）** | 1 |
| D103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修正）** | 2 |
| D104 |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 6 |
| D105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施行）** | 13 |
| D106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1年施行）** | 8 |
| D107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1年施行）** | 3 |
| D108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施行）** | 1 |
| D109 | 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1994年施行）** | 4 |
| D110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 | 6 |
|  | *~~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2019年废止）~~* |  |
| **二** | **物业管理类** | **36** |
| D201 |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 11 |
| D202 |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 | 8 |
| D203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8年施行**） | 3 |
| D204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 8 |
| D205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 | 6 |
|  |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2018年废止）~~* |  |
| **三** | **住房保障类** | **32** |
| D301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施行）** | 10 |
| D302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施行）** | 9 |
| D303 |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2013年施行）** | 13 |
| **四** | **住房公积金类** | **2** |
| D401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 2 |
| **五** | **行政许可类** | **43** |
| D501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修正）** | 6 |
| D502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 20 |
| D503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 | 17 |

第一部分 房地产类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D101.*~~35~~*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 |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吊销营业执照；罚款** | *~~轻微~~***从轻** |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项目开发**少于**1个月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项目开发**多于1**个月**少于2**个月 |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严重~~***从重** |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项目开发**多于2**个月 |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D101.*~~39~~***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2 |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三~~***二**条第（四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四)已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轻微~~***从轻** | 擅自预售商品房**少于**10套*~~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擅自预售商品房**多于**10套*~~以上~~***少于**30套*~~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上0.7％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擅自预售商品房**多于**30套*~~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7％以上1％以下的罚款 |

# 《广东省房地产开发经营条例》 D102.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3** | **未经批准预售房屋或者向境外出售房屋的** | **《广东省房地产开发经营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第十五条****开发经营企业向境外出售房屋时，应经市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部门批准。**  **在境外出售（或预售）房屋时，应公告批准机关及批准的文号。**  **第十六条****开发经营企业预售房屋时，必须经县以上人民政府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并领取预售房屋许可证。**  **经批准预售的房屋，在刊登售房广告时，须载明预售房屋许可证的编号。** | **《广东省房地产开发经营条例》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预售房屋或者向境外出售房屋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售房者处以预售或者出售房屋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擅自预售商品房少于10套的** | **处预售或者出售房屋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五以下的罚款** | **无** |
| **一般** | **擅自预售商品房多于10套少于30套的** | **处预售或者出售房屋价款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百分之四十五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擅自预售商品房多于30套的** | **处预售或者出售房屋价款百分之四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D10*~~2~~***3**.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4 | 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六**条的规定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轻微~~***从轻** |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少于**10套*~~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多于**10套*~~以上~~***少于**30套*~~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上0.7％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多于**30套*~~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7％以上1％以下的罚款 |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D10*~~2~~***3**.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5 |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罚款** | *~~轻微~~***从轻** | 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少于**200万*~~以下~~*的 | 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纠正 |
| 一般 | 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多于**200万*~~以上~~***少于**500万*~~以下~~*的 |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多于**500万*~~以上~~*的 |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D10*~~3~~*4.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6 |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 |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预售商品房时，应当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其已预售的商品房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轻微~~***从轻** | 擅自预售商品房**少于**10套*~~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其已预售的商品房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五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预售 |
| 一般 | 擅自预售商品房**多于**10套*~~以上~~***少于**30套*~~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其已预售的商品房价款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百分之四十五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擅自预售商品房**多于**30套*~~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其已预售的商品房价款百分之四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D10*~~3~~*4.3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7 | 预售人自签订项目转让合同之日起，未停止预售商品房的 |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预售人自签订项目转让合同之日起，应当停止预售商品房；受让方未换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预售商品房。 |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预售商品房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预售，补办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轻微~~***从轻** | 预售人自签订项目转让合同之日起仍预售商品房1套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其停止预售，补办手续 |
| 一般 | 预售人自签订项目转让合同之日起仍预售商品房2套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预售人自签订项目转让合同之日起仍预售商品房**多于**3套*~~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D10*~~3~~*4.3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8 | 受让方未换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 |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预售人自签订项目转让合同之日起，应当停止预售商品房；受让方未换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预售商品房。 |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预售商品房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预售，补办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轻微~~***从轻** | 受让方擅自预售商品房**1**套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其停止预售，补办手续 |
| 一般 | 受让方擅自预售商品房**2**套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受让方擅自预售商品房**多于3**套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D10*~~3~~*4.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9 | 预售人和代理人未向预购人明示法定事项，预购人提出请求仍不明示的 |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预售商品房时，预售人应当以书面方式向预购人明示下列事项：（一）预售人的名称、注册地址、联系电话和法定代表人；（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其经发证机关确认的复印件；（三）项目开发进度和竣工交付使用时间；（四）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平面示意图；（五）商品房的结构类型、户型、装修标准；公共和公用建筑面积的分摊办法；（六）预售商品房的价格和付款办法；（七）商品房预售款的专用账户；（八）物业管理事项；（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预售人委托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的，应当委托有资格的中介机构代理并出具委托书，明确委托代理的范围和权限。代理人应当以书面方式向预购人明示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和下列事项：（一）代理人的资格证书；（二）预售人出具给代理人的委托书；（三）代理人的地址和联系电话。 |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预售人和代理人未向预购人明示法定事项，预购人提出请求仍不明示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警告；罚款** | *~~轻微~~***从轻** | 仍不明示法定事项有1项的 | 予以警告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仍不明示法定事项有2项的 | 予以警告，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仍不明示法定事项**多于3**项的 | 予以警告，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D10*~~3~~*4.4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0 | 预售人在项目竣工之前，商品房预售款未专款专用，挪作他用的 |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预售人在商品房项目所在地的银行设立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内的款项，在项目竣工之前，只能用于购买项目建设必需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支付项目建设的施工进度款及法定税费，不得挪作他用。 |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预售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  使用商品房预售款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直接收存商品房预售款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降低或者注销其房地产开发资质，可以处以违法使用款项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 **降低或者注销其房地产开发资质；罚款** | *~~轻微~~***从轻** | 挪作他用**少于**200万*~~以下~~*的 | 降低或者注销其房地产开发资质，可以处以违法使用款项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三以下的罚款 | 责令其改正 |
| 一般 | 挪作他用**多于**200万*~~以上~~***少于**500万*~~以下~~*的 | 降低或者注销其房地产开发资质，处以违法使用款项百分之十三以上百分之十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挪作他用**多于**500万*~~以上~~*的 | 降低或者注销其房地产开发资质，处以违法使用款项百分之十七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

#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D10*~~3~~*4.4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1 | 预售人未将商品房预售款直接存入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直接收存商品房预售款的 |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预购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将商品房预售款直接存入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凭银行出具的存款凭证，向预售人换领交款收据。 |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预售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直接收存商品房预售款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降低或者注销其房地产开发资质，可以处以违法使用款项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 **降低或者注销其房地产开发资质；罚款** | *~~轻微~~***从轻** | 未将商品房预售款直接存入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少于**200万*~~以下~~*的 | 降低或者注销其房地产开发资质，可以处以违法使用款项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三以下的罚款 | 责令其改正 |
| 一般 | 未将商品房预售款直接存入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多于**200万*~~以上~~***少于**500万*~~以下~~*的 | 降低或者注销其房地产开发资质，处以违法使用款项百分之十三以上百分之十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未将商品房预售款直接存入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多于**500万*~~以上~~*的 | 降低或者注销其房地产开发资质，处以违法使用款项百分之十七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D105.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2** |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擅自销售商品房少于10套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 |
| **一般** | **擅自销售商品房多于10套少于30套的** |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擅自销售商品房多于30套的** |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D105.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3** |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从轻** | **擅自销售商品房少于10套的** | **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擅自销售商品房多于10套少于30套的** | **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上0.7%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擅自销售商品房多于30套的** | **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7%以上1%以下的罚款** |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D105.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4** |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警告；罚款** | **从轻** | **擅自销售商品房少于10套的** | **处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擅自销售商品房多于10套少于30套的** | **处以警告；并处2.3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擅自销售商品房多于30套的** | **处以警告；并处2.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D105.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5**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警告；罚款** | **从轻** | **逾期少于5天报送的** | **处以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逾期多于5天少于10天报送的** | **处以警告；并处2.3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逾期多于10天报送的** | **处以警告；并处2.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D105.4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6** |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七条****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  **（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四）已通过竣工验收；**  **（五）拆迁安置已经落实；**  **（六）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  **（七）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 **警告；罚款** | **从轻** |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少于10套的** | **处以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 正**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多于10套少于30套的** | **处以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多于30套的** | **处以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D105.4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7** | **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 **警告；罚款** | **从轻** | **逾期少于5天报送的** | **处以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逾期多于5天少于10天报送的** | **处以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逾期多于10天报送的** | **处以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D105.4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8** |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 **警告；罚款** | **从轻** |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少于10套的** | **处以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多于10套少于30套的** | **处以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多于30套的** | **处以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D105.4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9** |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 **警告；罚款** | **从轻** |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少于10套的** | **处以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 正** |
| **一般** |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多于10套少于30套的** | **处以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多于30套的** | **处以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D105.4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20** |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商品住宅按套销售，不得分割拆零销售。**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 **警告；罚款** | **从轻** |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少于10套的** | **处以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多于10套少于30套的** | **处以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多于30套的** | **处以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D105.4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21** |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销售商品房，不得向买受人收取任何预订款性质费用。**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 **警告；罚款** | **从轻** | **涉案商品房少于10套的** | **处以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 正** |
| **一般** | **涉案商品房多于10套少于30套的** | **处以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涉案商品房多于30套的** | **处以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D105.4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22** | **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5%86%E5%93%81%E6%88%BF%E4%B9%B0%E5%8D%96%E5%90%88%E5%90%8C%E7%A4%BA%E8%8C%83%E6%96%87%E6%9C%AC"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5%86%E5%93%81%E6%88%BF%E9%94%80%E5%94%AE%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5%B8%82%E5%95%86%E5%93%81%E6%88%BF%E9%A2%84%E5%94%AE%E7%AE%A1%E7%90%86%E5%8A%9E%E6%B3%95"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5%86%E5%93%81%E6%88%BF%E9%94%80%E5%94%AE%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的**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前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预售商品房的，还必须明示《[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javascript:SLC(12381))》。**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七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5%86%E5%93%81%E6%88%BF%E4%B9%B0%E5%8D%96%E5%90%88%E5%90%8C%E7%A4%BA%E8%8C%83%E6%96%87%E6%9C%AC"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5%86%E5%93%81%E6%88%BF%E9%94%80%E5%94%AE%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5%B8%82%E5%95%86%E5%93%81%E6%88%BF%E9%A2%84%E5%94%AE%E7%AE%A1%E7%90%86%E5%8A%9E%E6%B3%95"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5%86%E5%93%81%E6%88%BF%E9%94%80%E5%94%AE%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的；** | **警告；罚款** | **从轻** | **涉案商品房少于10套的** | **处以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涉案商品房多于10套少于30套的** | **处以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涉案商品房多于30套的** | **处以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D105.4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23** |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的，受托机构应当是依法设立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八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 **警告；罚款** | **从轻** | **涉案商品房少于10套的** | **处以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涉案商品房多于10套少于30套的** | **处以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涉案商品房多于30套的** | **处以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D105.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24** |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警告；罚款** | **从轻** | **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少于10套的** | **处以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销售** |
| **一般** | **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多于10套少于30套的** | **处以警告；并处2.3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多于30套的** | **处以警告；并处2.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D*~~115~~*106.2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25 | 出租违法建筑的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F%9D%E6%B3%95%E5%BB%BA%E7%AD%91"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5%86%E5%93%81%E6%88%BF%E5%B1%8B%E7%A7%9F%E8%B5%81%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的；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罚款** | *~~轻微~~***从轻** |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的；或违法所得在~~****~~少于~~****~~5000元以下的~~*，出租面积少于500平方的 | 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后果一般的；或违法所得在~~****~~多于~~****~~5000元以上~~****~~少于~~****~~1万元以下的~~*出租面积多于500平方少于1000平方的 | 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没有违法所得*~~，后果严重的；或违法所得在~~****~~多于~~****~~1万元以上的~~*出租面积多于1000平方以上的 | 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D*~~115~~*106.2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26 | 出租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罚款** | *~~轻微~~***从轻** |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的；或违法所得在~~****~~少于~~****~~5000元以下的~~*，出租面积少于500平方的 | 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后果一般的；或违法所得在~~****~~多于~~****~~5000元以上~~****~~少于~~****~~1万元以下的~~*出租面积多于500平方少于1000平方的 | 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没有违法所得*~~，后果严重的；或违法所得在~~****~~多于~~****~~1万元以上的~~*出租面积多于1000平方以上的 | 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D*~~115~~*106.2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27 | 出租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房屋的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罚款** | *~~轻微~~***从轻** |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的；或违法所得在~~****~~少于~~****~~5000元以下的~~*，出租面积少于500平方的 | 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后果一般的；或违法所得在~~****~~多于~~****~~5000元以上~~****~~少于~~****~~1万元以下的~~*出租面积多于500平方少于1000平方的 | 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没有违法所得*~~，后果严重的；或违法所得在~~****~~多于~~****~~1万元以上的~~*出租面积多于1000平方以上的 | 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D*~~115~~*106.2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28 | 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房屋的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罚款** | *~~轻微~~***从轻** |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的；或违法所得在~~****~~少于~~****~~5000元以下的~~*，出租面积少于500平方的 | 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后果一般的；或违法所得在~~****~~多于~~****~~5000元以上~~****~~少于~~****~~1万元以下的~~*出租面积多于500平方少于1000平方的 | 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没有违法所得*~~，后果严重的；或违法所得在~~****~~多于~~****~~1万元以上的~~*出租面积多于1000平方以上的 | 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D*~~115~~*106.2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29 | 出租住房的，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逾期不改正的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轻微~~***从轻** | 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房间数1间的 | 可处以5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房间数2间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从重** | 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房间数**多于**3间*~~以上~~*的 |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D*~~115~~*106.2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  **措施** |
| 30 |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逾期不改正的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轻微~~***从轻** | 厨房、卫生间、阳台**或***~~和~~*地下储藏室有1处出租供人员居住的 | 可处以5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厨房、卫生间、阳台**或***~~和~~*地下储藏室有2处出租供人员居住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从重** | 厨房、卫生间、阳台**或***~~和~~*地下储藏室*~~有~~***多于**3处*~~以上~~*出租供人员居住的 |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D*~~115~~*106.2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  **措施** |
| 31 |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逾期不改正的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8%BF%E5%B1%8B%E7%A7%9F%E8%B5%81%E7%99%BB%E8%AE%B0/9767013"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5%86%E5%93%81%E6%88%BF%E5%B1%8B%E7%A7%9F%E8%B5%81%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备案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轻微~~***从轻** | **逾期改正时间***~~违法行为存续期间~~***少于**1个月*~~以内~~*的 | 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四~~*三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逾期改正时间***~~违法行为存续期间~~***多于**1个月*~~以上~~***少于**3个月*~~以内~~*的 | 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四~~*三千元以上*~~七~~*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逾期改正时间***~~违法行为存续期间~~***多于**3个月*~~以上~~*的 | 个人处以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七~~*六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D*~~115~~*106.2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  **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  **措施** |
| 32 |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在三十日内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逾期不改正的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轻微~~***从轻** | **逾期改正时间***~~违法行为存续期间~~***少于**1个月*~~以内~~*的 | 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四~~*三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逾期改正时间***~~违法行为存续期间~~***多于**1个月*~~以上~~***少于**3个月*~~以内~~*的 | 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四~~*三千元以上*~~七~~*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逾期改正时间***~~违法行为存续期间~~***多于**3个月*~~以上~~*的 | 个人处以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D*~~112~~***107**.2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33 |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房产测绘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房产测量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对其完成的房产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 **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警告；罚款** | *~~轻微~~***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D*~~112~~***107**.2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34 |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四条  　 房产测绘从业人员应当保证测绘成果的完整、准确，不得违规测绘、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 **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警告；罚款** | *~~轻微~~***从轻** |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后果轻微的 | 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后果较严重的 |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后果严重的 |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D*~~112~~***107**.2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35 | 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四条  　 房产测绘从业人员应当保证测绘成果的完整、准确，不得违规测绘、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 **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警告；罚款** | *~~轻微~~***从轻** | 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及时消除影响的 | 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不及时消除影响的 |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不能消除影响的 |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D*~~111~~*108.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36 |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四条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警告；罚款** | *~~轻微~~***从轻** | 出具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造成一般后果的 | 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出具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 *~~严重~~***从重** | 出具虚假评估报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吊销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吊销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 |

# 《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D*~~106~~*109.1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37 | 擅自办理评估业务的 | 《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第七条  设立房地产评估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 **《**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  房地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办理评估业务的，责令停止营业，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营业；没收非法所得；罚款** | *~~轻微~~***从轻** | 擅自办理评估业务**少于***~~6~~*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营业，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 无 |
| 一般 | 擅自办理评估业务**多于**6个月**少于***~~以上~~*1年*~~以下~~*的 | 责令停止营业，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擅自办理评估业务**多于**1年*~~以上~~*的 | 责令停止营业，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三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D*~~106~~*109.1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38 | 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 | 《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向被委托的评估机构缴交评估费，评估费标准由市（地级市）房地产管理部门会同市物价部门规定。 | **《**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  房地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责令退还多收评估费，并处多收评估费五倍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轻微~~***从轻** | **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幅度少于5%的***~~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多收评估费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退还多收评估费 |
| 一般 | **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幅度多于5%少于10%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多收评估费一点五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幅度多于10%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多收评估费三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D*~~106~~*109.1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39 | 利用职权牟取私利的 | 《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 | **《**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  房地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利用职权牟取私利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 **没收其非法所得；罚款** | *~~轻微~~***从轻** | **利用职权牟取私利1次的***~~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 **无** |
| 一般 | **利用职权牟取私利2次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利用职权牟取私利多于3次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二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D*~~106~~*109.1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40 | 故意提高或者压低估价，损害当事人利益的 | 《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第十三条  房地产评估实行房地综合计价的原则，以同类房地产的市场价格为依据。 | **《**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第十七条第（四）项**  房地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故意提高或者压低估价，损害当事人利益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并处所收评估费五倍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轻微~~***从轻** | **与正常估价相差少于5%的***~~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所收评估费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 **无** |
| 一般 | **与正常估价相差多于5%少于10%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所收评估费一点五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与正常估价相差多于10%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所收评估费三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D*~~116~~*110.3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41 |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8%BF%E5%9C%B0%E4%BA%A7%E7%BB%8F%E7%BA%AA%E4%B8%9A%E5%8A%A1/22776260"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_blank)和收取费用的； | **罚款** | *~~轻微~~***从轻** | 初次违法，并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
| 一般 | 初次违法，未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违反本条规定受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D*~~116~~*110.3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  **措施** |
| 42 | [房地产经纪机构](http://baike.baidu.com/subview/3575614/3575614.htm" \t "_blank)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经委托人同意后，另行签订合同。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 **罚款** | *~~轻微~~***从轻** | 初次违法，并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
| 一般 | 初次违法，未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违反本条规定受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D*~~116~~*110.3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43 |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应当加盖房地产经纪机构印章，并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 **罚款** | *~~轻微~~***从轻** | 初次违法，并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
| 一般 | 初次违法，未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违反本条规定受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D*~~116~~*110.3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44 |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和房屋买卖合同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内容，并书面告知下列事项：（一）是否与委托房屋有利害关系；（二）应当由委托人协助的事宜、提供的资料；（三）委托房屋的市场参考价格；（四）房屋交易的一般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五）房屋交易涉及的税费；（六）经纪服务的内容及完成标准；（七）经纪服务收费标准和支付时间；（八）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根据交易当事人需要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的，应当事先经当事人书面同意并告知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书面告知材料应当经委托人签名（盖章）确认。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8%BF%E5%9C%B0%E4%BA%A7%E7%BB%8F%E7%BA%AA%E6%9C%BA%E6%9E%84/1181502"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_blank)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 **罚款** | *~~轻微~~***从轻** | 初次违法，并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
| 一般 | 初次违法，未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违反本条规定受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D*~~116~~*110.3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45 |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业务情况。  　　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保存期不少于5年。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 **罚款** | *~~轻微~~***从轻** | 初次违法，并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
| 一般 | 初次违法，未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违反本条规定受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D*~~116~~*11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  **措施** |
| 46 |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8%BF%E5%B1%8B%E6%9D%83%E5%B1%9E%E8%AF%81%E4%B9%A6"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_blank)，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购、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取消网上签约资格；罚款** | *~~轻微~~***从轻** | 擅自对外发布1套房源信息的 | 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1万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
| 一般 | 擅自对外发布2套房源信息的 | 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擅自对外发布**多于**3套*~~以上~~*房源信息的 | 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D116.3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D116.36.1~~* |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  | *~~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D116.3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D116.37.2~~* | *~~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D116.3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D116.37.2~~* | *~~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D116.3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D116.37.3~~* | *~~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D116.3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D116.37.4~~* | *~~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D116.3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D116.37.5~~* | *~~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D116.3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D116.37.6~~* | *~~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D116.3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D116.37.7~~* | *~~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九）项~~*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D116.3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D116.37.9~~* | *~~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十）项~~*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

***~~《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D113.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D113.19~~* | *~~当事人利用非法手段获得房地产权核准登记的~~* | *~~《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 *~~《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第十九条：~~*  *~~当事人利用非法手段获得房地产权核准登记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撤销核准登记，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当事人利用非法手段获得房地产权核准登记，未造成他人损失的~~* | *~~可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撤销核准登记~~* |
| *~~一般~~* | *~~当事人利用非法手段获得房地产权核准登记，造成他人损失的~~* | *~~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撤销核准登记~~* |
| *~~严重~~* | *~~当事人利用非法手段获得房地产权核准登记，造成他人重大损失的~~*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撤销核准登记~~* |

***~~《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D113.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D113.20~~* |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不按规定的期限申请确认产权的，逾期仍不申请的~~* | *~~《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 *~~《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第二十条：~~*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不按本条例规定的期限申请确认产权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可以责成其限期申请，逾期仍不申请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未申请确权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 | *~~逾期仍不申请，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可并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逾期仍不申请，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逾期仍不申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 物业管理类

# 《物业管理条例》 D*~~107.57~~* 201.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47 |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警告；罚款** | *~~轻微~~***从轻** | 未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危害后果轻微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 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不符合管理小区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或~~*物业服务企业发生侵犯业主合法权益重大事件的，或导致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发生群体性物业管理纠纷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物业管理条例》 D*~~107.58~~* 201.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48 |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业主依法享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分。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罚款** | *~~轻微~~***从轻** | 及时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危害后果轻微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无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责令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或给业主造成损失，未补偿的，或其他后果严重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物业管理条例》 D*~~107.59.1~~* 201.5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49 | 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限期内未改正的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四）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通报；罚款** | *~~轻微~~***从轻** | **逾期少于5天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逾期多于5天少于10天改正的***~~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予以通报，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逾期多于10天改正的***~~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予以通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物业管理条例》 D*~~107.59.1~~* 201.5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50 | 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限期内未改正的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四）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通报；罚款** | *~~轻微~~***从轻** | **逾期少于5天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逾期多于5天少于10天改正的***~~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逾期多于10天改正的***~~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物业管理条例》D107.6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D107.60.1~~* |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 |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http://baike.baidu.com/view/1190000.htm" \t "_blank)，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 |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6个月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http://baike.baidu.com/view/1190000.htm" \t "_blank)，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http://baike.baidu.com/view/1190000.htm" \t "_blank)，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1年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http://baike.baidu.com/view/1190000.htm" \t "_blank)，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物业管理条例》D107.6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D107.60.2~~* | *~~以欺骗手段取得物业管理资质证书~~*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http://baike.baidu.com/view/1190000.htm" \t "_blank)，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http://baike.baidu.com/view/1190000.htm" \t "_blank)，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http://baike.baidu.com/view/1190000.htm" \t "_blank)，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http://baike.baidu.com/view/1190000.htm" \t "_blank)，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物业管理条例》D107.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D107.61~~* | *~~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 |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 | *~~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5人以下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5人以上10人以下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严重~~* | *~~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10人以上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物业服务人员在物业服务活动过程中实施违法、犯罪的行为~~* |

# 《物业管理条例》D*~~107.62~~* 201.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51 |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 《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罚款** | *~~轻微~~***从轻** |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35%以下的罚款 | **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委托合同价款35%以上4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委托合同价款4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物业管理条例》D*~~107.63~~* 201.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52 |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三**条*~~第二款~~*  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专项维修资金收取、使用、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罚款** | *~~轻微~~***从轻** |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少于**1万*~~以下~~*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0.5倍以下的罚款 | **无** |
| 一般 |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多于**1万*~~以上~~***少于**5万*~~以下~~*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数额0.5倍以上*~~的罚款~~*1.5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多于**5万*~~以上~~*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数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未能按规定时限及时归还的，造成重大损失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数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物业管理条例》D*~~107.63~~* 201.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53 |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 |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四~~***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轻微~~***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物业管理条例》D*~~107.63~~* 201.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54 |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 |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七**条  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 **警告；罚款** | *~~轻微~~***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致使正常的物业管理活动无法开展的，或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牟取利益的，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物业管理条例》D*~~107.63~~* 201.6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55 |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十九**条第一款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警告；罚款** | *~~轻微~~***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致使无法正常使用的，或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牟取利益的，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物业管理条例》D*~~107.63~~* 201.6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56 |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警告；罚款** | *~~轻微~~***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致使无法正常使用或损害业主利益的，或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牟取利益的，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物业管理条例》D*~~107.63~~* 201.6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57 |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四**条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警告；罚款** | *~~轻微~~***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致使无法正常使用或损害业主利益的，或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牟取利益的，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D*~~108~~*202.6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58 | 已交付使用的物业建筑面积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建筑面积百分之五十，建设单位未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且未在物业管理区域的显著位置公告的，逾期不改正的 |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已交付使用的物业建筑面积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建筑面积百分之五十的，建设单位应当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并在物业管理区域的显著位置公告。 |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告的，或者未按照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由物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轻微~~***从轻** | **逾期少于5天改正的***~~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逾期多于5天少于10天改正的***~~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逾期多于10天改正的***~~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D*~~108~~*202.6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59 | 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未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业主清册、物业建筑的基本资料（包括物业管理区域内地上、地下的建筑物、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等）、已筹集的专项维修资金清册等文件资料**且未在物业管理区域提供相应的人力、场地支持的**，逾期不改正的 |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业主大会筹备组工作，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业主清册、物业建筑的基本资料(包括物业管理区域内地上、地下的建筑物、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等)、已筹集的专项维修资金清册等文件资料，并在物业管理区域提供相应的人力、场地支持。 |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告的，或者未按照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由物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轻微~~***从轻** | **逾期少于5天改正的***~~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逾期多于5天少于10天改正的***~~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逾期多于10天改正的***~~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D*~~108~~*202.6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60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用房的，逾期不改正的 |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少于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二的比例，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物业服务用房，最低不少于五十平方米，最高不超过三百平方米;其中，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最低不少于十平方米，最高不超过六十平方米。分期开发建设的物业，建设单位应当在先期开发的区域按照不少于先期开发房屋建筑面积千分之二的比例配置物业服务用房。  物业服务用房应当为地面以上的独立成套装修房屋，具备水、电使用功能;没有配置电梯的物业，物业服务用房所在楼层不得高于四层。  物业服务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全体业主，专用于物业管理服务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提供物业服务用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提供；逾期不提供的，责令向业主大会交纳相应价款，用于解决物业服务用房，[没收违法所得](http://baike.baidu.com/view/1190000.htm" \t "_blank)，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轻微~~***从轻** | **逾期少于一个月改正的***~~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http://baike.baidu.com/view/1190000.htm" \t "_blank)，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提供；**责令向业主大会交纳相应价款，用于解决物业服务用房 |
| 一般 | **逾期多于一个月少于两个月改正的***~~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http://baike.baidu.com/view/1190000.htm" \t "_blank)，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逾期多于两个月改正的***~~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http://baike.baidu.com/view/1190000.htm" \t "_blank)，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D*~~108~~*202.6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61 | 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逾期拒不退出的 |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三**款  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 |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责令限期退出；逾期拒不退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颁发其资质证书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 **罚款** | *~~轻微~~***从轻** | **逾期少于一个月退出的***~~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资质证书~~* | **责令限期退出**由颁发其资质证书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
| 一般 | **逾期多于一个月少于两个月退出的***~~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八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资质证书~~* |
| *~~严重~~***从重** | **逾期多于两个月退出的***~~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资质证书~~* |

#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D*~~108~~*202.6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62 | 损毁或者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备的 |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二）损毁或者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备的，可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轻微~~***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可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无**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D*~~108~~*202.6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63 | 损坏或者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损坏或者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 |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反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轻微~~***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D*~~108~~*202.6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64 |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或者将卫生间改在下层住户的卧室、起居室（厅）、书房和厨房的上方的 |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或者将卫生间改在下层住户的卧室、起居室（厅）、书房和厨房的上方； |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对业主、物业使用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拆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http://baike.baidu.com/view/2177566.htm" \t "_blank)。 | **罚款** | *~~轻微~~***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http://baike.baidu.com/view/2177566.htm" \t "_blank)。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D*~~108~~*202.6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65 | 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物业共用部位的，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 |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六）项、第（七）项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物业共用部位；  （七）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 |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反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警告；罚款** | *~~轻微~~***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D*~~109~~*203.3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66 | 买受人未按本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逾期不改正的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轻微~~***从轻** | **逾期少于一个月改正的***~~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逾期多于一个月少于两个月改正的***~~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逾期多于两个月改正的***~~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以下的罚款 |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D*~~109~~*203.3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67 |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逾期不改正的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轻微~~***从轻** | **逾期少于一个月改正的***~~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逾期多于一个月少于两个月改正的***~~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3000元以上7000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逾期多于两个月改正的***~~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7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 |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D*~~109~~*203.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68 | 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罚款** | *~~轻微~~***从轻** |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少于**1万*~~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挪用金额0.5倍以下的罚款 | **无** |
| 一般 |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多于**1万*~~以上~~***少于**5万*~~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挪用金额0.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多于**5万*~~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挪用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挪用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备注：《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已在2018年被废止。**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D204.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69** |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  **装修人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申报登记期限少于5天，或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5百元以上7百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未申报登记期限多于5天少于10天，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7百元以上9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未申报登记期限多于10天，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9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D204.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70** |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装修人委托企业承接其装饰装修工程的，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饰装修企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5百元以上7百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7百元以上9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9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D204.3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71** |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7百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装修人处7百元以上9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3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装修人处9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D204.3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72** |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D204.3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73** |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5百元以上7百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7百元以上9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9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D204.3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74** |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7百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装修人处7百元以上9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3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装修人处9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D204.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75** |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罚款** | **一般** | **未及时采取措施但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从重** | **未采取措施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D204.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76** |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 **警告；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2.3倍的罚款** | **无**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3至2.8倍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8至3倍的罚款** |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D*~~118~~***205**.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77 | 设立白蚁防治单位，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六条  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 　　（三）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轻微~~***从轻** | 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1项的 | 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2项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多于**3项*~~以上~~*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D*~~118~~***205**.1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78 | 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九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轻微~~***从轻** | 建立有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但不健全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建立有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但较差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未建立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D*~~118~~***205**.1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79 | 白蚁防治单位未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九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轻微~~***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D118.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D118.15~~* | *~~使用不合格药物的~~*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条~~*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 *~~处以3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D*~~118~~***205**.1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80 |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的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轻微~~***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房地产开发企业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房地产开发企业处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房地产开发企业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D*~~118~~***205**.1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81 |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未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轻微~~***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房地产开发企业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房地产开发企业处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房地产开发企业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D*~~118~~***205**.1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82 |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白蚁危害地区城市房屋的白蚁防治管理。本规定所称的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是指对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等房屋的白蚁预防和对原有房屋的白蚁检查与灭治的管理。凡白蚁危害地区的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的房屋必须实施白蚁预防处理。白蚁危害地区的确定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七条**建设项目依法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白蚁预防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  **第八条**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与白蚁防治单位签订白蚁预防合同。白蚁预防合同中应当载明防治范围、防治费用、质量标准、验收方法、包治期限、定期回访、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白蚁预防包治期限不得低于15年，包治期限自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轻微~~***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D118.1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D118.17.1~~* | *~~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 |  |  | *~~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 |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D118.1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D118.17.2~~* |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不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 |  |  | *~~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 |  |

# 

# 第三部分 住房保障类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D*~~201~~*301.3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83 |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  　　（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  　　（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  　　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罚款** | *~~轻微~~***从轻** | 向1个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向2个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向**多于**3个*~~以上~~*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D*~~201~~*301.3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84 |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  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养护费用主要通过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以及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租金收入解决，不足部分由财政预算安排解决；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养护费用由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承担。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 **罚款** | *~~轻微~~***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D*~~201~~*301.3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85 |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 **罚款** | *~~轻微~~***从轻** |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少于**100平方米*~~以内~~*的 |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多于**100平方米*~~以上~~***少于**300平方米*~~以内~~*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多于**300平方米*~~以上~~*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D*~~201~~*301.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86 | 申请人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工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罚款** | *~~轻微~~***从轻** | 登记为轮候对象，但未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 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取消其登记 |
| 一般 | 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在限期内能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的 | 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 *~~严重~~***从重** | 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逾期不退回或逾期不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的 | 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D*~~201~~*301.3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87 | 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罚款** | *~~轻微~~***从轻** | 承租人违规行为**少于**6个月*~~以内~~*的 | 处以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 一般 | 承租人违规行为**多于**6个月*~~以上~~***少于**12个月*~~以内~~*的 | 处以300以上7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承租人违规行为**多于**12个月*~~以上~~*的 | 处以700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D*~~201~~*301.3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88 | 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第（二）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罚款** | *~~轻微~~***从轻** | 承租人违规行为**少于**6个月*~~以内~~*的 | 处以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 一般 | 承租人违规行为**多于**6个月*~~以上~~***少于**12个月*~~以内~~*的 | 处以300以上7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承租人违规行为**多于**12个月*~~以上~~*的 | 处以700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D*~~201~~*301.3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89 | 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第（三）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罚款** | *~~轻微~~***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以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300以上7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700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D*~~201~~*301.3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90 | 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第（四）项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罚款** | *~~轻微~~***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以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300以上7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700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D*~~201~~*301.3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91 |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第（五）项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罚款** | *~~轻微~~***从轻** | 承租人违规行为存续期间**少于**3个月*~~以内~~*的 | 处以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 一般 | 承租人违规行为存续期间**多于**3个月*~~以上~~***少于**6个月*~~以内~~*的 | 处以300以上7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承租人违规行为存续期间**多于**6个月*~~以上~~*的 | 处以700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D*~~201~~*301.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92 |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轻微~~***从轻** | 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1套的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 |
| 一般 | 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2套的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从重** | 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多于**3套*~~以上~~*的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D*~~202~~*302.1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93 | 出售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项  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 　　（一）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轻微~~***从轻** | 违法所得**少于**5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无 |
| 一般 | 违法所得**多于**5万元*~~以上~~***少于**1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违法所得**多于**1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D*~~202~~*302.1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94 | 出售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宜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照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  （二）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照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轻微~~***从轻** | 违法所得**少于**5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无 |
| 一般 | 违法所得**多于**5万元*~~以上~~***少于**1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违法所得**多于**1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D*~~202~~*302.1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95 | 出售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三）项  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  （三）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轻微~~***从轻** | 违法所得**少于**5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无 |
| 一般 | 违法所得**多于**5万元*~~以上~~***少于**1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违法所得**多于**1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D*~~202~~*302.1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96 | 出售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四）项  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  （四）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轻微~~***从轻** | 违法所得**少于**5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无 |
| 一般 | 违法所得**多于**5万元*~~以上~~***少于**1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违法所得**多于**1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D*~~202~~*302.1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97 | 出售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五）项  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  （五）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轻微~~***从轻** | 违法所得**少于**5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无 |
| 一般 | 违法所得**多于**5万元*~~以上~~***少于**1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违法所得**多于**1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D*~~202~~*302.1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98 | 上市出售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项  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  （六）上市出售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轻微~~***从轻** | 违法所得**少于**5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无 |
| 一般 | 违法所得**多于**5万元*~~以上~~***少于**1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违法所得**多于**1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D*~~202~~*302.1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99 | 出售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七）项  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  （七）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轻微~~***从轻** | 违法所得**少于**5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无 |
| 一般 | 违法所得**多于**5万元*~~以上~~***少于**1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违法所得**多于**1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D*~~202~~*302.1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00 | 出售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宜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项  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  （八）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宜出售的。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轻微~~***从轻** | 违法所得**少于**5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无 |
| 一般 | 违法所得**多于**5万元*~~以上~~***少于**1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违法所得**多于**1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D*~~202~~*302.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01 | 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不得再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 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交房价款，并处以 10000元以上 30000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轻微~~***从轻** | 住房的市场价格与购买（建设）价格之间的价差在少于10万以下的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交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
| 一般 | 住房的市场价格与购买（建设）价格之间的价差在多于10万以上少于20万以下的 |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交房价款，并处以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从重** | 住房的市场价格与购买（建设）价格之间的价差*~~在~~***多于**20万*~~以上~~*的 |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交房价款，并处以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D*~~203~~*303.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02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配套建设保障房的 |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四十三条 |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配套建设保障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不予批准其新的开发项目，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停止开发项目房地产预售、登记手续。 | **不予批准其新的开发项目；停止开发项目房地产预售、登记手续；罚款** | *~~轻微~~***从轻** | 未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配套建设保障房的面积*~~为~~***少于**200平方米*~~以下~~*的 | 不予批准其新的开发项目，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停止开发项目房地产预售、登记手续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配套建设保障房的面积*~~为~~***多于**200平方米*~~以上~~***少于**500平方米*~~以下~~*的 | 不予批准其新的开发项目，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停止开发项目房地产预售、登记手续 |
| *~~严重~~***从重** | 未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配套建设保障房的面积*~~为~~***多于**500平方米*~~以上~~*的 | 不予批准其新的开发项目，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停止开发项目房地产预售、登记手续 |

#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D*~~203~~*303.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03 | 保障房开发建设单位未按保障房标准开发建设保障房项目的 |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四十四条 |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四十四条  保障房开发建设单位未按保障房标准开发建设保障房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轻微~~***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D*~~203~~*303.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04 | 申请人隐瞒或者虚报人口、户籍、年龄、婚姻、收入、财产和住房等状况，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申请保障房或者租赁补贴的 |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 |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四十五条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隐瞒或者虚报人口、户籍、年龄、婚姻、收入、财产和住房等状况，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申请保障房或者租赁补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驳回申请，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10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驳回其申请，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 **自驳回申请之日起10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自驳回申请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罚款** | *~~轻微~~***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并处3百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10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并处3百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 驳回申请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并处3百元以上7百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10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并处3百元以上7百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
| *~~严重~~***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并处7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10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并处7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

#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D*~~203~~*303.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05 | 有关当事人以弄虚作假、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保障房或者租赁补贴的 |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四十六条 |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查明有关当事人以弄虚作假、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保障房或者租赁补贴的，应当解除保障房租赁合同或者租赁补贴协议，收回保障房或者补贴资金，除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并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普通商品房的市场租赁价格，补收租金或者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补收补贴资金的利息。  申请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骗取城镇住房保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罚款** | *~~轻微~~***从轻** | 有关当事人以弄虚作假、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保障房或者租赁补贴**少于**6个月*~~以内~~*的 |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并处3百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10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并处3百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 解除保障房租赁合同或者租赁补贴协议，收回保障房或者补贴资金，并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普通商品房的市场租赁价格，补收租金或者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补收补贴资金的利息 |
| 一般 | 有关当事人以弄虚作假、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保障房或者租赁补贴**多于**6个月*~~以上~~***少于**12个月*~~以内~~*的 |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并处3百元以上7百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10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并处3百元以上7百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
| *~~严重~~***从重** | 有关当事人以弄虚作假、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保障房或者租赁补贴**多于**12个月*~~以上~~*的 |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并处7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10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并处7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

#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D*~~203~~*303.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06 | 有关单位和个人为住房保障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 |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二十条　申请住房保障应当提交下列书面证明材料：  　　（一）家庭成员及其户籍状况；  　　（二）收入状况；  　　（三）住房、存款和其他财产状况；  　　（四）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按照规定需要由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出具证明材料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出具，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四十七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为住房保障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对责任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予以公示；罚款** | *~~轻微~~***从轻** |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未获申请资格的 | 予以公示，对责任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 无 |
| 一般 |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已获申请资格但尚未获取保障房或者租赁补贴的 | 予以公示，对责任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3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从重** |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获取保障房或者租赁补贴的，或为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 | 予以公示，对责任单位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D*~~203~~*303.4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07 | 住房保障对象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保障房内居住的 |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住房保障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或者法定情形，解除合同并收回保障房: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保障房内居住的; |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四十八条  住房保障对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自处罚决定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 **没收违法所得；自处罚决定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罚款** | *~~轻微~~***从轻** | 住房保障对象违规行为存续期间**少于**3个月*~~以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百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住房保障对象违规行为存续期间**多于**3个月*~~以上~~***少于**6个月*~~以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百元以上7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从重** | 住房保障对象违规行为存续期间**多于**6个月*~~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自处罚决定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

#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D*~~203~~*303.4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08 | 住房保障对象无正当理由连续2个月或者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的 |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住房保障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或者法定情形，解除合同并收回保障房:  (二)无正当理由连续2个月或者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的; |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四十八条  住房保障对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自处罚决定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 **没收违法所得；自处罚决定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罚款** | *~~轻微~~*从轻 | 无正当理由连续多于2个月*~~以上~~*少于4个月*~~以下~~*或者累计多于6个月*~~以上~~*少于8个月*~~以下~~*未缴纳租金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百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无正当理由连续多于4个月*~~以上~~*少于6个月*~~以下~~*或者累计多于8个月*~~以上~~*少于10个月*~~以下~~*未缴纳租金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百元以上7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从重 | 无正当理由连续多于6个月*~~以上~~*或者累计多于10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自处罚决定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

#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D*~~203~~*303.4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09 | 住房保障对象擅自互换、出借、转租、抵押保障房的 |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住房保障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或者法定情形，解除合同并收回保障房:  (三)擅自互换、出借、转租、抵押保障房的; |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四十八条  住房保障对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自处罚决定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 **没收违法所得；自处罚决定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罚款** | *~~轻微~~***从轻** | 住房保障对象违规行为存续期间**少于**6个月*~~以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百元以下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一般 | 住房保障对象违规行为存续期间**多于**6个月*~~以上~~***少于**12个月*~~以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百元以上7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从重** | 住房保障对象违规行为存续期间**多于**12个月*~~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自处罚决定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

#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D*~~203~~*303.4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10 | 住房保障对象将保障房用于经营性用途或者改变使用功能的 |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住房保障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或者法定情形，解除合同并收回保障房:  (四)将保障房用于经营性用途或者改变使用功能的; |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四十八条  住房保障对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自处罚决定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 **没收违法所得；自处罚决定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罚款** | *~~轻微~~***从轻** | 住房保障对象违规行为存续期间**少于**6个月*~~以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百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住房保障对象违规行为存续期间**多于**6个月*~~以上~~***少于**12个月*~~以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百元以上7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从重** | 住房保障对象违规行为存续期间**多于**12个月*~~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自处罚决定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

#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D*~~203~~*303.4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11 | 住房保障对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租赁的保障房严重毁损的 |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住房保障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或者法定情形，解除合同并收回保障房:  (五)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租赁的保障房严重毁损的; |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四十八条  住房保障对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自处罚决定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 **没收违法所得；自处罚决定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罚款** | *~~轻微~~***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百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百元以上7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自处罚决定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

#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D*~~203~~*303.4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12 | 住房保障对象存款、股票基金等资产价值超过规定数额或者经审核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 |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项  住房保障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或者法定情形，解除合同并收回保障房:  (六)存款、股票基金等资产价值超过规定数额或者经审核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 |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四十八条  住房保障对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自处罚决定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 **没收违法所得；自处罚决定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罚款** | *~~轻微~~***从轻** | 住房保障对象违规行为存续期间**少于**6个月*~~以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百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住房保障对象违规行为存续期间**多于**6个月*~~以上~~***少于**12个月*~~以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百元以上7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从重** | 住房保障对象违规行为存续期间**多于**12个月*~~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自处罚决定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

#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D*~~203~~*303.4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13 | 住房保障对象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违法、违约情形的 |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七）项  住房保障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或者法定情形，解除合同并收回保障房:  (七)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违法、违约情形。 |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四十八条  住房保障对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自处罚决定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 **没收违法所得；自处罚决定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罚款** | *~~轻微~~***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百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百元以上7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自处罚决定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

#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D*~~203~~*303.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14 | 住房保障对象擅自改建、重建保障房及其附属设施的 |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未经住房保障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承租人不得擅自改建、重建保障房及其附属设施。 |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四十九条  住房保障对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改建、重建保障房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不配合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取消其住房保障资格。 | **警告；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取消其住房保障资格；罚款** | *~~轻微~~***从轻** | 住房保障对象违规行为存续期间**少于**6个月*~~以内~~*的 | 予以警告，并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住房保障对象违规行为存续期间**多于**6个月*~~以上~~***少于**12个月*~~以内~~*的 | 予以警告，并处650元以上85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从重** | 住房保障对象违规行为存续期间**多于**12个月*~~以上~~*的 | 予以警告，并处85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
| 不配合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 | 予以警告，并处85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取消其住房保障资格。 |

# **《广东省公有房产管理办法》D304.2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15** | **单位和个人租用公房，无故拖欠房租经催收仍不缴交的** | **《广东省公有房产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租用公房应按约交租，不得拖欠。拖欠房租经催收及不缴交的，职工干部由所在单位的财务部门从工资中扣缴，机关单位由开户银行划缴。** | **《广东省公有房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按下列情况，分别给予处理：**  **（二）单位和个人租用公房，无故拖欠房租经催收仍不缴交者，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有意连续拖欠房租半年以上者，房管部门或产权单位除追收欠租外，有权将房屋收回；** | **罚款** | **从轻** | **无故拖欠房租经催收*~~2周~~*一个月内仍不缴交的** | **对单位处以高于500元低于6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高于50元低于60元罚款** | **将房屋收回** |
| **一般** | **无故拖欠房租经催收*~~4周~~*两个月内仍不缴交的** | **对单位处以高于600元低于8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高于60元低于80元罚款** |
| **从重** | **无故拖欠房租经催收*~~6周~~*三个月内仍不缴交的** | **对单位处以高于800元低于10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高于80元低于100元罚款** |

# 

# 第四部分 住房公积金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D*~~114~~*401.3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16 |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逾期不办理的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轻微~~***从轻** | 单位违规行为存续期间**少于**3个月*~~以内~~*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办理 |
| 一般 | 单位违规行为存续期间**多于**3个月*~~以上~~***少于**6个月*~~以内~~*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单位违规行为存续期间**多于**6个月*~~以上~~*的 | 处以4万元以上5万以下的罚款 |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D*~~114~~*401.3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17 | 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逾期不办理的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轻微~~***从轻** | 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少于**50人*~~以下~~*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办理 |
| 一般 | 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多于**50人*~~以上~~***少于**100人*~~以下~~*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多于**100人*~~以上~~*的 | 处以4万元以上5万以下的罚款 |

# 第五部分 行政许可类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D*~~117~~*501.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18 |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吊销营业执照；罚款** | *~~轻微~~***从轻** |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项目开发**少于**6个月*~~以下~~*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项目开发**多于**6个月*~~以上~~***少于**1年*~~以下~~*的 |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项目开发**多于**1年*~~以上~~*的，**或逾期不改正的** |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D*~~117~~*501.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19 |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款  各资质等级企业应当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得越级承担任务。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罚款** | *~~轻微~~***从轻** | 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6个月以下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1年以上的 |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不改正的 |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D*~~117~~*501.2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20 |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 **罚款** | *~~轻微~~***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D*~~117~~*501.2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21 | 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 **罚款** | *~~轻微~~***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D*~~117~~*501.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22 |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１万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 | **警告；降低资质等级；罚款** | *~~轻微~~***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降低资质等级，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D*~~117~~*501.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23 |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在变更30日内，向原资质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５０００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 **警告；罚款** | *~~轻微~~***从轻** | 超过规定日期**少于**30日*~~以下~~*办理变更手续的 | 予以警告，可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超过规定日期**多于**30日*~~以上~~***少于**60日*~~以下~~*办理变更手续的 | 予以警告，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超过规定日期**多于**60日*~~以上~~*办理变更手续的 | 予以警告，处9000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502.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24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应当予以撤销。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 **警告；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罚款** | *~~轻微~~***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 无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
| *~~严重~~***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502.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25 |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估价业务。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警告；罚款** | *~~轻微~~***从轻** | 超越1个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或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少于**6个月*~~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超越2个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或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多于**6个月*~~以上~~***少于**1年*~~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多于**1年*~~以上~~*的 | 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502.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26 | 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组织形式、住所等事项发生变更，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未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逾期不办理的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组织形式、住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轻微~~***从轻** | 超过规定日期**少于**30日*~~以下~~*办理变更手续的 | 可处0.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办理 |
| 一般 | 超过规定日期**多于**30日*~~以上~~***少于**60日*~~以下~~*办理变更手续的 | 处0.3万元以上0.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超过规定日期**多于**60日*~~以上~~*办理变更手续的 | 处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502.4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27 | 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 **警告；罚款** | *~~轻微~~***从轻** | 在1处设立分支机构的 | 给予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在2处设立分支机构的 | 给予警告，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在**多于**3处*~~以上~~*设立分支机构的 | 给予警告，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502.4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28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 　　（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 **警告；罚款** | *~~轻微~~***从轻** | 有1个条件不具备的 | 给予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有2个条件不具备的 | 给予警告，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有**多于**3个*~~以上~~*条件不具备的 | 给予警告，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502.4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29 |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未备案的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 **警告；罚款** | *~~轻微~~***从轻** | 超过规定日期**少于**30日*~~以下~~*备案的 | 给予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超过规定日期**多于**30日*~~以上~~***少于**60日*~~以下~~*备案的 | 给予警告，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超过规定日期**多于**60日*~~以上~~*备案的 | 给予警告，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502.5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30 | 房地产估价业务不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或分支机构不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逾期未改正的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 　　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 **警告；罚款** | *~~轻微~~***从轻** | 违法所得**少于**1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以上~~***少于**2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违法所得**多于**2万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502.5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31 |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逾期未改正的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 **警告；罚款** | *~~轻微~~***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502.5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32 | 分支机构不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或不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逾期未改正的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 **警告；罚款** | *~~轻微~~***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502.5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33 |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逾期未改正的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 **警告；罚款** | *~~轻微~~***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502.5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34 | 房地产估价报告不以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或不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且没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的，逾期未改正的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 **警告；罚款** | *~~轻微~~***从轻** | 有**少于**10份房地产估价报告不以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或不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且没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的 | **给予警告**，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有**多于**10份*~~以上~~***少于**20份*~~以下~~*房地产估价报告不以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或不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且没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的 |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有**多于**20份*~~以上~~*房地产估价报告不以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或不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且没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的 |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502.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35 |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未回避的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警告；罚款** | *~~轻微~~***从轻** | 有1次未回避的 | 给予警告，可处0.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累计有2次未回避的 | 给予警告，处0.3万元以上0.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累计有**多于**3次*~~以上~~*未回避的 | 给予警告，处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502.5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36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警告；罚款** | *~~轻微~~***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502.5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37 |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的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警告；罚款** | *~~轻微~~***从轻** |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少于**6个月*~~以下~~*的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多于**6个月*~~以上~~***少于**1年*~~以下~~*的 |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多于**1年*~~以上~~*的 |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502.5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38 | 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警告；罚款** | *~~轻微~~***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502.5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39 | 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警告；罚款** | *~~轻微~~***从轻** | 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1条的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2条的 |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多于**3条*~~以上~~*的 |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502.5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40 |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警告；罚款** | *~~轻微~~***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502.5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41 |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警告；罚款** | *~~轻微~~***从轻** | 擅自在1处设立分支机构的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擅自在2处设立分支机构的 |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擅自在**多于**3处*~~以上~~*设立分支机构的 |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502.5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42 |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七）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警告；罚款** | *~~轻微~~***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502.5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43** | **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八）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警告；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105~~*503.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44 |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警告；罚款** | *~~轻微~~***从轻** | 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无 |
| 一般 | 聘用单位为2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聘用单位为**多于**3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105~~*503.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45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没有违法所得；罚款** | *~~轻微~~***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105~~*503.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46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房地产估价执业活动。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警告；罚款** | *~~轻微~~***从轻** | 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1次的 | 给予警告，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
| 一般 | 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2次的 | 给予警告，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多于**3次*~~以上~~*的 | 给予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105~~*503.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47 |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逾期不改正的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轻微~~***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1个月内变更执业单位未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的 | 可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2个月内变更执业单位未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的 | 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多于2个月变更执业单位未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的 | 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105~~*503.3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48 | 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的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警告；罚款** | *~~轻微~~***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105~~*503.3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49 |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警告；罚款** | *~~轻微~~***从轻** |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价值**少于**2000元*~~以内~~*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价值**多于**2000元*~~以上~~***少于**5000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价值**多于**5000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105~~*503.3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50 |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警告；罚款** | *~~轻微~~***从轻** | 实施商业贿赂价值**少于**2000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实施商业贿赂价值**多于**2000元*~~以上~~***少于**5000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实施商业贿赂价值**多于**5000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105~~*503.3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51 |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警告；罚款** | *~~轻微~~***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105~~*503.3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52 | 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的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警告；罚款** | *~~轻微~~***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105~~*503.3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53 |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的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警告；罚款** | *~~轻微~~***从轻** |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1次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2次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多于**3次*~~以上~~*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105~~*503.3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54 | 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七）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警告；罚款** | *~~轻微~~***从轻** | 同时在2个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同时在3个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同时在**多于**4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105~~*503.3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55 |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的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八）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警告；罚款** | *~~轻微~~***从轻** |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1次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2次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多于**3次*~~以上~~*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105~~*503.3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56 |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的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九）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警告；罚款** | *~~轻微~~***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105~~*503.38.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57 |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十）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警告；罚款** | *~~轻微~~***从轻** |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少于**6个月*~~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多于**6个月*~~以上~~***少于**1年*~~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多于**1年*~~以上~~*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105~~*503.38.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58 | 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的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十一）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警告；罚款** | *~~轻微~~***从轻** | 及时补偿或消除他人利益、名誉损害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未及时补偿或消除他人利益、名誉损害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造成重大影响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105~~*503.3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59 | 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十二）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警告；罚款** | *~~轻微~~***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105~~*503.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60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逾期未改正的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轻微~~***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可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